

112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

類 別：調查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調查工作組
科 目：政治學

一、新制度研究途徑包括：理性抉擇制度主義(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)、社會學制度主義(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)、歷史制度主義(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)，請說明三者的差異。(2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的前半部，為新制度論的基本分類題型，同學們只要熟悉課本內容即可；後半部詢問差異，這一點即需要同學們就自己所學，在考場上歸納出三者的差異。
- 3.《命中特區》：《2023 拆解式政治學》，p214~217 (新國家論)、p283 (新制度論的分類)、P394~399 (理性選擇理論與博弈理論)

【擬答】

新制度論起源於經濟學中的新制度經濟學派(該名稱於 1975 年由經濟學者威廉遜 Oliver Eaton Williamson 提出)，後於 1984 年，學者馬區與奧森 (James G. March & Johan P. Olsen) 於《新制度主義：政治生活中的組織因素》(The New Institutionalism: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) 一書中正式被納入到政治學研究的概念之中。以下茲就題意，就新制度論於當代政治學研究發展下出現支不同分支內涵與差異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新制度論的意涵

20 世紀末期，起源於經濟學之「新制度主義(論)」，強調政治行為者與結構制度之間，具有一種互相影響之關係。有別於傳統規範政治學，僅探討制度而不討論動態的政治過程與行為者；行為政治學僅討論行為者之行為，而忽略制度限制。新制度論主張，政治行為者之行為，固然為所有政治現象的起點，然該種行為，亦往往會受到環境制度條件之限制；而另一方面，制度固然可以限制、影響行為者之意識與行為，卻亦可能在不同環境行為者的各種需求考量中，為行為者所制定、扭曲或甚至被創造出新的意涵。因此，在進行政治現象分析時，需同時針對行為者與制度之間的角度切入，才能夠更貼近真實的政治過程。

(二)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的意涵

1. 理性選擇制度主義，為最早期出現的新制度主義。作為源自於經濟學的模式，其受到 2 戰後經濟學發展出之博弈理論影響，強調「理性自利」之個人，於特定環境條件的限制之下(如同博弈過程中的賽局規則)，將可以發展出「可預測」、「可控制」的理性行為。20 世紀末，政治學吸納此種觀點，並將此成果大量引用於選舉制度研究、政府組織設計等議題之上。
2. 總體而言，理性選擇制度研究的目的，乃是在於建立起一個「有序」的「互動模型」，在環境條件的限制(如選舉制度的票規則等)之下，用以解釋跟預測行為者的政治行為(如棄保效應)。

(三)社會學制度主義的意涵

1. 社會學制度主義，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紀初期，新馬克斯主義對於「國家自主性」(此概念由馬克思提出)的討論之上。受到傳統國家學「政治-社會」二元論的影響，新馬克思主義者認為，國家具有一種面對社會的「抵抗能力」，而此種「抵抗能力」於 20 世紀末期新制度主義時期，亦被視為是可以解釋「不同國家」具體政治目標(尤其是那些來自於社會的政治目標，如民主化的需求)，實踐結果並不不同的面向之上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調查局三等)

2. 總體而言，社會學制度主義，乃是從「自主性」角度出發，探討國家與社會的對抗以及強弱關係（強國家或是強社會等問題），並據此分析不同國家，政治發展現況差異之分析角度（如為何某些國家會成為失敗國家）。

(四) 歷史制度主義的意涵

1. 歷史制度主義，承繼傳統制度主義的研究，但結合歷史學研究中的路徑依賴概念，試圖從過去的歷史發展過程中，歸納出人類動態政治發展的規律。此種研究不但研究特定國家制度之生成、演變與發展，更將過往政治行為者的政治行動歷程，視為一種行動路徑（如文化），並將此行動路徑同樣視為一種會對具體行為者行動產生限制的制度。
2. 總體而言，歷史制度論被廣泛運用在「政體研究」以及「政體轉型」等面向之上，藉由過往的歷史角度分析，研究者可以提供特定之度，「是否適合」特定政治環境、國家的歷史證明，或是為「為何特定國家當前的政治法展與他國不相同」的歷史解釋。

(五) 上述三種新制度主義之差異

雖然上述三種

1. 研究主體不同

理性選擇理論，大多是以「理性自利」之「個人」為研究起點，探討個人於制度約束下的選擇；社會學以及歷史制度主義，則較常是以抽象之「國家」以及「政府體制」為研究主體，探討抽象主題於動態環境下的發展與限制。

2. 解釋效力的差異

理性選擇理論發展出的理論模型，較具有對於現狀以及未來行動預測的分析能力，並具有發展成為「一般性理論」的潛力；社會學與歷史學制度主義，雖然有助於針對現況或是過往政治發展的「結果」提出解釋，但受限於不同國家特質不同，以及歷史事件的偶然性，其較不易發展出得以大規模解釋所有政治現象的「一般性理論」。

3. 實證研究的困境

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研究途徑，前者涉及的是抽象「國家」以及其所發展出來的「國家自主性」研究，在實證研究上「幾乎無法」出現客觀界定的標準，容易淪為研究者主觀的詮釋；歷史學制度主義雖然針對的是具體出現的歷史事件，然其研究大半涉及「具體政治行為者的決斷」問題（歷史偶然性），此種研究涉及決策者內心考量，顯難訴諸於實證研究，並歸納成為科學通則；理性選擇之理性自利假定雖然易有難以驗證的問題，然其研究對象、過程、結果，皆可轉換成為具體客觀可供觀察的研究內容，因此在其具有較高轉換成為科學化研究通則的可能。

綜上所述，自 1984 年新制度論被引進入政治學研究以後，不同研究領域之政治學皆開始接納此種「後行為主義式」的研究方法。惟此種強調「制度與人」之間互相影響的研究途徑，在不同流派之中，針對研究對象、方法以及理論的整合等內容仍存在分歧（後行為主義的研究特徵），因此如何能夠整合成為一個單一的研究典範，終結此種多元典範並存的問題，即為政治學研究未來須慎重思考的問題。

二、請問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的意義和特徵。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（最多五顆星）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算是比較常考的基本題型。只是考生在基本題寫作時，須注意版面與篇幅的平衡，在寫完課本基本內容之後，如何在考卷上加上自己的意見與評論，是本題的答題重點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《2023 拆解式政治學》，p455（非慣常政治參與的意義與特徵）

【擬答】：

自 20 世紀中期，行為主義興起之後，「政治行為研究」即開始廣受重視。以下茲就非慣常政治參與之意涵、特徵等內容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政治參與的意涵

1. 政治參與的意涵

根據學者 Verba 與 Nie 的界定，政治參與為一種：一般民眾或多或少「直接地」以「影響政府的人事甄選」或（及）「政府所採活動」為其目標，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。

2. 政治參與的類型

當代政治學研究基於一班人民的政治參與性質，又習慣將其區分為慣常性（合於法律與社會習慣、不引人反感）的政治參與；以及非慣常性（引人反感、或是不合乎社會習慣、或是不合乎法律）的政治參與。

(二)非慣常政治參與的意涵

意指人民透過「反體制」或「非法」的途徑所進行的政治參與類型，如遊行、示威、抗議、抵制等活動。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通常與人民的需求無法被滿足有關。而在「非民主國家」當中，由於缺乏「體制內」的政治參與管道，因此「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」，即為其唯一可以表達政治意見的重要途徑。事實上，人類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概念突破，也往往都是來自於此種政治參與途徑。

(三)非慣常政治參與的特質

1. 通常皆為一種直接與政治菁英「對抗」的政治參與模式，與在既有的體制之下，以及限定的時間跟地點中，透過「競爭及妥協」的方法來表達自己意見的慣常性政治參與不同。
2. 通常會將焦點置於一個特定的議題之上（相較於慣常性政治參與則不一定會有一個明確的主題），亦會表現出強烈的訊息及意見立場，並往往會具有較高的行動能量。
3. 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的持續，往往需要極大的自主性及參與熱忱，因此較不易維持。

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通常與「社會運動」有著密切的關係。但非慣常性政治參與，卻並非僅會出現在「非民主國家」或「物質匱乏的國家」。意即，不論是「物質主義」或「後物質主義」的需求，皆有可能導致人民採取此種「非體制內」的政治活動。

(四)非慣常政治參與代表的政治學意義

1. 根據 Verba 與 Nie 的研究，倘若一個公民已經習慣於使用某一種特定的「政治參與模式」，則其將可能會對於該種「政治參與途徑」產生依賴，並在多數狀況下僅選擇該種「參與模式」來表達自己的意見（人們對於政治參與的模式是會產生依賴的）。此外，不同的「政治參與模式」，其所需要的政治技巧及政治資源可能也不相同，而在這某種層面也會影響到一般民眾對於政治參與途徑的選取。
2. 非慣常政治參與，過往常被視為是「慣常性政治參與失能」後，人民「政治行為升級」的政治效果。其不但可能提升社會不滿的程度（以及同時提升參與者的政治效能感），且更可能會全面改變社會的政治參與模式，並致使更多社會行為者，對於非慣常性政治參與「產生依賴」。此時，倘若政府持續處理不當，或是社會效能感提升過鉅，政府無力回應政治文題時，即有可能致使社會不滿再度升級，產生危害整體社會秩序的政治暴力。
3. 21 世紀受到全球化、金融風暴、持續性經濟不景氣以及網路串聯效應的影響，世界各地的社會不滿都正在急遽升溫，從而出現各種政治參與升級，甚至是政治暴力的現象。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，憤怒的群眾在可以預見的未來，將可能再次像 2019 年以後再次於街頭集結。而世界各國面對這場即將出現的巨型政治風暴應如何應對，或為未來政治領導者們應認真思考的重要問題。



志光保成學儒 調查局 連續 15 年狀元 不變的選擇



謝謝你相信我

111三等法律實務組
111三等調查工作組(英文)
111三等調查工作組(西班牙文)
111三等調查工作組(德文)
111三等調查工作組(韓文)
110三等法律實務組
110三等調查工作組(英文)
110三等調查工作組(日文)
110三等調查工作組(西班牙文)
109三等法律實務組
109三等調查工作組(日文)
108三等調查工作組
108三等調查工作組(俄文)
108三等營繕工程組
107三等調查工作組
107四等財經實務組
106三等調查工作組(日文)
105三等調查工作組(英文)

狀元汪 ○
狀元孫 ○瑋
狀元許 ○旂
狀元雷 ○筠
狀元張 ○璟
狀元曹 ○如
狀元陳 ○葵
狀元洪 ○琳
狀元蕭 ○琳
狀元林 ○賢
狀元劉 ○為
狀元劉 ○緯
狀元李 ○儒
狀元許 ○捷
狀元黃 ○軒
狀元楊 ○安
狀元涂 ○意
狀元高 ○瑜

104三等調查工作組
104三等調查工作組(德文)
104三等調查工作組(英文)
104四等調查工作組
104三等電子科學組
103三等調查工作組(韓文)
102三等調查工作組(英文)
102三等調查工作組(日文)
101三等調查工作組(英文)
101三等財經實務組
100法律實務組
99調查工作組(法文)
99法律實務組
99調查工作組(西班牙文)
98調查工作組(英文)
98法律實務組
97法律實務組

狀元謝 ○柏
狀元劉 ○雨
狀元王 ○鈞
狀元林 ○蓉
狀元施 ○宇
狀元翁 ○婷
狀元江 ○燕
狀元黃 ○婷
狀元陳 ○翰
狀元沈 ○銘
狀元王 ○琳
狀元李 ○穎
狀元吳 ○漢
狀元錢 ○淳
狀元陳 ○文
狀元何 ○婷
狀元林 ○超

三、選舉制度可以從補償性席次以及選舉門檻分類，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其實就是選舉制度設計的基本題型，只是用過去考題中比較少出現的問法(但答案課本都有)考驗的是同學們讀書的仔細程度。除此之外，代表的政治學意義部分也比較考驗同學們的程度。

3.《命中特區》：《2023 拆解式政治學》，P351 (選舉制度要素、多數決原則與比例性、李帕特補充席次)、P353 (選舉門檻)、p379 (補償席位制)

【擬答】：

選舉制度為當代政治學最重要的研究主題之一，以下茲就選舉制度的分類內容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補償(充)席次(Supplementary Seats)

學者李帕特(A Lijphart)指出，在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(混合制)的選舉制度中，選民可以拿到兩張選票，一票投人，一票投政黨。而此舉的目的，即是希望可以平衡「多數決制」(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)，在「贏者全拿」的效應之下，所可能造成的「選票扭曲性」及「不比例性」。因此，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中，針對政黨所投的選票，即可被視為是針對「多數決」選舉結果所做的「補償性」席位(補償多數決制所造成的比例性不足)。而同樣的效果，也可透過「多重不同地理區域」的選舉來達成(如臺灣的中央與地方選舉即是透過不同選舉制度來達成)。

(二)選舉門檻(Electoral Thresholds)

學者李帕特(A Lijphart)指出，在「比例代表制」的投票中，為了不讓選舉的結果過於分歧，仍會對於各政黨分配席次的資格進行限制。如德國即規定只有全國得票數超過5%，或是在地區選舉當中獲得三個席次以上的政黨，才能夠獲得全國性的比例分配席位。

(三)補償性席位與選舉門檻代表的政治學意義

補償席位以及選舉門檻等設計，皆為針對傳統「多數決制」選舉制度之缺點，進行的制度性修正。以下茲就此兩種制度分類意涵，分述如下：

1. 選舉門檻

(1) 比例性與選舉門檻之修正

比例性 (Proportionality)，意指一個政黨在選舉中的得票比例，轉化成為國會席次的「程度」。該種轉化成度，一般也被視為是伊國選舉制度，對於人口數較少之族群選票之「保護程度」。一般來說，多數決制由於具有較強的選票扭曲性 (內建扭曲, Built-in Distortions)，因此容易產生選票浪費的問題。而重視比例性 (即等同於重視少數族群) 的選舉制度，則大多採用「政黨得票比例分配」的方式分配國會席次，以達到降低選票浪費的效果。

(2) 避免極化的政治效果

然而另一方面，為了避免極化群體 (通常為人口組成的少數人) 進入國會，從而對整國家國家產生傷害。各國於「高比例性」(如 PR) 選舉制度的設計上，亦往往會有阻擋極端民意進入的選舉門檻。如果我國不分區立委，即訂有全國政黨得票須超過 5% 始可獲得席次的規定。

2. 補償席位

(1) 兩票制與補償席位

補償席位的制度設計邏輯，乃是建立在「第二票」也就是「政黨票」的得票基礎之上。意即，聯立制與比例代表制一樣，皆希望造成一種「各政黨最終所獲得的國會席次比例，可以盡可能地接近其於政黨票中所獲得之得票比例」的政治效果。

然而另一方面，聯立制的制度設計者，也希望可以改善「比例代表制」之「名單不可變動性」及「無法直接選擇候選人」等問題。而其對於「第一票」，也就是「區域選票」的設計，亦是一種試圖「改良」上述問題而所為之設置。

(2) 平衡候選人與比例性的需求

如果說「第二票」在補償席位制中，象徵的即為制度設計者最終希望看到的「席次分配結果」；則「第一票」的設計目的，即是在兼顧「人民選擇」的原則之下，所設置出的一種「比對機制」。換言之，在「第一票」的選舉中，人民固然可以保有「自由選擇」的權利。但在制度的設想上，設計者仍然希望最終的選舉結果，可以盡量與其所期望的結果相符 (也就是第二票的結果)。

因此倘若「第一票」所產生的選舉結果，與「第二票」的選舉結果不符，並因而導致「小黨」無法獲得預期的席次。則該選制亦會「補償」該「小黨」於「第一票」選舉當中，所喪失的「席次落差」，以使結果可盡量符合「第二票」的選舉預期。此即為「補償席位制」(Compensatory Seat) 之名稱的由來。

綜上所述，現代選舉制度的設計，往往是在「比例性以及多數決原則」，以及「選人或是選黨」等原則當中擺盪。而如何平衡此兩者的效果，始終為制度設計者們審慎思考的關鍵主題。

四、就憲法的特性而言，包括了「最高性」、「固定性」以及「適應性」等基本的特性，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一樣是看起來是基本題，但是基於版面需求，延伸的評論與意義同樣考驗考生們的答題功力。四題看完，有沒有覺得上課很重要呀！是不是都是上課特別講過，然後課本也都有的主題！祝福大家金榜題名！
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《2023 拆解式政治學》，P225~227 (憲法的功能與特性)

【擬答】：

「憲法」此一概念，為傳統政治學的研究重點之一，長期以來一直受到傳統政治學者及法學研究者的重視。以下茲就提議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憲法的意涵

1.憲法的意涵

當代憲法概念，最早可追溯 1215 年英國，英王與貴族簽訂之《大憲章》，以及 17 世紀古典自由主義發展出之契約概念。憲法作為人民與國家簽訂之契約，可視為是國家社群最高的「法律原則及規範」，其僅可由「主權者」所制定，亦僅能夠透過「主權者」來對其進行修正及廢止，因此亦可被視為是「主權者」意志之延伸。

2.憲法的當代價值

憲法的主要價值，在於描繪出一個包含「人民」、「土地」、「政府」、「主權」等特徵的「國家輪廓」。換言之，憲法所界定出的「疆界」，即為主權者意志所能擴及的「範圍」。

(二)憲法的特質

根據學者任德厚的觀點，憲法具有以下性質：

1.簡潔一致性

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，也是國家社群建構規範的「基本法則」，因此其內容自不應冗長繁複，此即為憲法條文之「簡潔」特性；而所謂的「一致」原則，則意指憲法的條文內容應前後連貫，自成系統；切不可自相矛盾，甚而引發憲政衝突（憲法「一致性」的「衝突」最常出現在各國「修憲」結束以後）。

2.調和包容性

憲法既為國家社群「規範及價值」的基礎，其內容自應調合、包容國家之中各種群體的利益及價值，始能凝聚群體的「國家共識」，進而建構出人民對於憲政秩序的支持。

3.持續穩定性（固定性）

憲法為國家社群建構「規範秩序」的基石，因此其在面對時間及環境變遷所造成的挑戰時，自不宜任意更動，隨意修正，以免造成法律價值的零碎及混亂。此外，憲法的「持續穩定」特質，亦往往會表現在其「修改程序」異於一般法律的面向之上。而透過「修憲門檻」的提升，亦將有助於鞏固既有的憲政價值，協助其得以持續穩定的繼續發展。

4.適應發展性（適應性）

憲法固然應保有「持續穩定」的特質，然而倘若所遭遇的環境適應問題已無法透過現有序解決，或是某種特定價值被視為應予以「強化」或將其「發揚光大」，則憲法亦應保有其「適應發展」的特質，以維護憲政秩序的存繫。憲法的「適應發展」特質往往表現在「修改憲法」、「憲法解釋」及「憲法變遷」（如慣例）等面向之上

5.指導拘束性（最高性）

憲法既為國家最高的法律規範，其自然必須對國家社群發揮出指導拘束的功能，始能維繫規範結構的統一性及完整性。通常憲法的指導拘束特質，須透過「司法機關」（或特設憲法機關）發揮其「解釋、裁決」的能力始能獲得「實踐」。而是否能「貫徹」憲法「指導拘束」的價值及精神，則通常亦須要視「行政」與「立法」機關的配合程度而定。

(三)當代憲法代表的政治學意義

1.國家最高的制度性框架性規範（最高性）

憲法作為國家最高的法規範，其對於政府組織、職權、互動關係，以及人民權利之保障，乃是一國憲政秩序的「基本框架」。此框架不但可以確保政府的行為以及人民權利保障事項，出現「可預期」效果；其亦可以做為兩者行動的規範性基礎（包含人民反抗政府，抑或是政府針對人民違法憲政秩序之民粹行為作出壓制）。除此之外，作為同時規範國家與社會的「社會契約」，其亦部分具有平衡國家與社會兩者關係（尤其是自主性關係）的效果。

2. 穩定規範秩序與環境變遷需求之間的平衡 (固定性、適應性、簡潔一致與調和包容性)

另一方面，憲法作為國家最高規範，其所形塑之法規範秩序自然需足夠穩定，才有可能形成上述之「可預期性」、「框架性」的規範性果。然而，法規範秩序的穩定，並不同於憲法內的一成不變。事實上，為了確保憲法制度能量的持續，憲法內部的條文，亦必須隨著環境的變遷與需求與時俱進。並包容更廣泛的憲政利益 (如婚姻性向的適應發展與調和包容)；而平衡上述「法規範秩序之穩定」，與「法律價值的持續演進需求」的憲政樞紐，即為各國擁大法官、法官 (分權式司法審查國家) 等憲政角色。除此之外，為了支撐上述憲政角色，透過司法審查權建立起足夠穩定以及適應環境的憲政秩序，世界各國的憲法條文，亦往往僅有「原則性」的規定，以保有後續解釋跟擴充的空間，此即為憲法簡潔一致特性的由來。

綜上所述，憲法作為傳統國家學研究的核心，受到行為主義，以及國家學失敗的影響，其政治學研究中的價值固然大幅度下滑。然而在實際政治生活中，在沒有受到權力挑戰因素的限制之下 (雖然這並不常見)，憲法依舊發揮建立基本互動秩序的規範功能，並在新制度研究中，扮演一定的制度角色。



調查局



上榜你需要的 都在 **志光保成學儒**

菁英班

一試			
實力養成	答題觀念	法科強化	關鍵補充
基礎班	題庫班	爭點班	時事講座
正規班	申論寫作 能力加強		專題講座
			考前講座
一試	二試	三試	
精熟複習	體測強化	口試模擬課程	
總複習班	體能測驗訓練	口試 準備技巧	書審 備查
			現場 實際模擬